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告 汪基宏

汪宏龍

汪敏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映綺律師

被告 博聯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本件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即112年11月21日已繫屬本院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之規定。又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地上物占用土地面積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及設備全部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

01 爭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萬元。經查，系爭土地於
02 原告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,600元，系爭土地面積為190
03 0.38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54
04 萬2,508元（計算式： $1,900.38 \times 6,600 = 12,542,508$ ），聲明第2
05 項前段請求112年2月至112年10月31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
06 利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3萬元，至聲明第2項後段附帶請求起訴後
07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08 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17
09 萬2,508元（計算式： $12,542,508 + 630,000 = 13,172,508$ ），應
10 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7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1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劉淑慧